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2006 年 12 月 18 日，纽约

续会第二期会议 提议、建议和结论

根据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9 号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举行了第 194 次会议并通过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请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在最迟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续会上继续审议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坚信援助受害者战略是全面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
3. 特别委员会承认，秘书长提出的全面战略草案也许可以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
4.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并酌情与大会主席协商，研究进一步审议全面战略草案的方式，并向特别委员会这方面的下一次实质性会议报告，由特别委员会就此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全面战略实施之前，各特派团应根据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续会报告¹ 所载建议，在特派团现有预算范围内，继续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第二编，第 35 段。

